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补选独立董事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29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毅夫先生、徐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李毅夫先生、徐华女士于2026年6月29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李毅夫先生、徐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自2026年6月29日起生效,李毅夫先生、徐华女士自2026年6月29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其任期自2026年6月29日起届满。李毅夫先生、徐华女士的辞职报告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李毅夫先生、徐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其任期自2026年6月29日起届满。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卫彭毅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监事会同意提名卫彭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卫彭毅先生经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总计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卫彭毅先生、李毅夫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卫彭毅先生,1965年3月出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成卫先生在建院建设、电网及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1997年6月至2008年12月历任河南南网电力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8年12月至2009年6月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基建部主任,2009年6月至2012年1月担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基建部副主任,2012年1月至2016年3月担任中国电力技术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基建建设部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7年12月至2021年9月担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0312.SI)董事长,2021年9月至2025年5月担任中国电力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卫彭毅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卫彭毅先生未持有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彭毅先生,1962年9月出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工学学士学位,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彭毅先生在财务管理、企业管理及资产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1998年5月至2000年9月担任武汉城市圈产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于2000年9月至2003年6月历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济师、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于2003年6月至2005年9月担任武汉凯迪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05年9月至2006年9月担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于2006年9月至2008年9月担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1096.SI和01088.HK)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于2008年9月至2023年8月历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于2010年10月至2023年8月兼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董事变更为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毅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彭毅先生未持有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材料已于2026年6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2日以书面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卫彭毅、彭毅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独立董事候选人卫彭毅先生经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其薪酬按照2023年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内的薪酬方案执行,即: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年度薪酬为人民币10万元;评价为良好的年度薪酬为人民币8万元;评价为基本称职及以下的评价年度薪酬为人民币6万元。

董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选举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卫彭毅、彭毅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于上市地证券监管的最新要求,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以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变动自成卫先生和彭毅先生的聘任生效日起生效,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1)成卫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核安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2)彭毅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核安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3)董事长杨长利先生连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变更为独立董事。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6年5月30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现金形式派发2025年度末期股息于股权登记日次日(即2026年6月1日)起,以“现金转增”方式派发2025年度末期股息,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86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实施前,由于公司可转债转股致使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现金股息金额不变、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

1.本次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86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份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10股应派0.774元;持有公司A股的个人股股东红利实行逐笔到账,本公司不代扣个人所得税,个人自行申报缴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转账到账时间计算到账金额,持有公司A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红利,对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基金份额按持仓10%扣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持仓1%扣收,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持仓1%扣收,扣税后实际到账金额如下:

注:根据上述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户为单位计算到账时间,持1个月(含)以上、1个月以下,每10股补缴税款0.172元;持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不适用本公司。

3.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实施分配的A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的投资者。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补选独立董事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29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毅夫先生、徐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李毅夫先生、徐华女士于2026年6月29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李毅夫先生、徐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自2026年6月29日起生效,李毅夫先生、徐华女士自2026年6月29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其任期自2026年6月29日起届满。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卫彭毅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监事会同意提名卫彭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卫彭毅先生经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总计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卫彭毅先生、李毅夫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卫彭毅先生,1965年3月出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成卫先生在建院建设、电网及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1997年6月至2008年12月历任河南南网电力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8年12月至2009年6月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基建部主任,2009年6月至2012年1月担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基建部副主任,2012年1月至2016年3月担任中国电力技术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基建建设部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7年12月至2021年9月担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0312.SI)董事长,2021年9月至2025年5月担任中国电力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卫彭毅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卫彭毅先生未持有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彭毅先生,1962年9月出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工学学士学位,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彭毅先生在财务管理、企业管理及资产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1998年5月至2000年9月担任武汉城市圈产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于2000年9月至2003年6月历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济师、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于2003年6月至2005年9月担任武汉凯迪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05年9月至2006年9月担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于2006年9月至2008年9月担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1096.SI和01088.HK)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于2008年9月至2023年8月历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于2010年10月至2023年8月兼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董事变更为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毅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彭毅先生未持有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材料已于2026年6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2日以书面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卫彭毅、彭毅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独立董事候选人卫彭毅先生经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其薪酬按照2023年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内的薪酬方案执行,即: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年度薪酬为人民币10万元;评价为良好的年度薪酬为人民币8万元;评价为基本称职及以下的评价年度薪酬为人民币6万元。

董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选举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卫彭毅、彭毅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于上市地证券监管的最新要求,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以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变动自成卫先生和彭毅先生的聘任生效日起生效,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1)成卫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核安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2)彭毅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核安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3)董事长杨长利先生连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变更为独立董事。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6年5月30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现金形式派发2025年度末期股息于股权登记日次日(即2026年6月1日)起,以“现金转增”方式派发2025年度末期股息,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86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实施前,由于公司可转债转股致使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现金股息金额不变、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

1.本次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86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份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10股应派0.774元;持有公司A股的个人股股东红利实行逐笔到账,本公司不代扣个人所得税,个人自行申报缴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转账到账时间计算到账金额,持有公司A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红利,对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基金份额按持仓10%扣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持仓1%扣收,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持仓1%扣收,扣税后实际到账金额如下:

注:根据上述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户为单位计算到账时间,持1个月(含)以上、1个月以下,每10股补缴税款0.172元;持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不适用本公司。

3.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实施分配的A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的投资者。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补选独立董事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29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毅夫先生、徐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李毅夫先生、徐华女士于2026年6月29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李毅夫先生、徐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自2026年6月29日起生效,李毅夫先生、徐华女士自2026年6月29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其任期自2026年6月29日起届满。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卫彭毅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监事会同意提名卫彭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卫彭毅先生经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总计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卫彭毅先生、李毅夫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转股提示

1.转股提示: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715,100元“广核转债”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目前转股成股份数累计计为194,605股,“广核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0004%。

2.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第二季度,共有160,800元“广核转债”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43,758股。

3.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广核转债”金额为4,899,284,900元,占“广核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54%。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7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49,000,000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4,900,000,000元,期限为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4%,第三年为0.8%,第四年为1.2%,第五年为1.6%,第六年为2.0%。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49,000,000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7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核转债”,债券代码“127110”。

根据有关规定,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行为(以下简称“募资行为”)中约定的,“广核转债”自2026年1月1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目前转股成股份数为3,677股。

三、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广核转债”发行于2026年1月15日起至2031年7月8日。

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广核转债”转股金额为160,800元,转股股数为43,758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715,100元“广核转债”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94,605股,占“广核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0004%。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广核转债”金额为4,899,284,900元,占“广核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54%。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转股提示

1.转股提示: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715,100元“广核转债”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目前转股成股份数累计计为194,605股,“广核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0004%。

2.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第二季度,共有160,800元“广核转债”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43,758股。

3.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广核转债”金额为4,899,284,900元,占“广核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54%。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7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49,000,000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4,900,000,000元,期限为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4%,第三年为0.8%,第四年为1.2%,第五年为1.6%,第六年为2.0%。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49,000,000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7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核转债”,债券代码“127110”。

根据有关规定,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行为(以下简称“募资行为”)中约定的,“广核转债”自2026年1月1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目前转股成股份数为3,677股。

三、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广核转债”发行于2026年1月15日起至2031年7月8日。

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广核转债”转股金额为160,800元,转股股数为43,758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715,100元“广核转债”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94,605股,占“广核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0004%。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广核转债”金额为4,899,284,900元,占“广核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54%。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广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转股提示

1.转股提示:127110;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3.67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3.58元/股

4.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7月10日

5.证券停牌期间:不适用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三、资金来源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了4,9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广核转债”;债券代码:127110)。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行为(以下简称“募资行为”)的相关条款,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核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发股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以现金红利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将按如下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I=[(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0=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PI=[(P0-D+A×k)÷(1+n+k)]

其中: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现金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P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发生上述股份和或股本变化时,将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如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如适用)等相关安排(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在公告中予以公布(如适用)。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或之后,转换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告中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转股价格调整事项

1.转股价格调整事项:公司发生派发股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以现金红利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将按如下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I=[(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0=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PI=[(P0-D+A×k)÷(1+n+k)]

其中: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现金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P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发生上述股份和或股本变化时,将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如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如适用)等相关安排(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在公告中予以公布(如适用)。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或之后,转换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告中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转股价格调整事项

1.转股价格调整事项:公司发生派发股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以现金红利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将按如下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I=[(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0=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PI=[(P0-D+A×k)÷(1+n+k)]

其中: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现金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P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发生上述股份和或股本变化时,将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如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如适用)等相关安排(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在公告中予以公布(如适用)。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或之后,转换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告中的转股价格执行。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广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转股提示

1.转股提示:127110;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3.67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3.58元/股

4.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7月10日

5.证券停牌期间:不适用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三、资金来源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了4,9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广核转债”;债券代码:127110)。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行为(以下简称“募资行为”)的相关条款,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核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发股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以现金红利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将按如下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I=[(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0=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PI=[(P0-D+A×k)÷(1+n+k)]

其中: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现金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P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发生上述股份和或股本变化时,将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如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如适用)等相关安排(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在公告中予以公布(如适用)。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或之后,转换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告中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转股价格调整事项

1.转股价格调整事项:公司发生派发股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以现金红利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将按如下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I=[(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0=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PI=[(P0-D+A×k)÷(1+n+k)]

其中: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现金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P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发生上述股份和或股本变化时,将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如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如适用)等相关安排(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在公告中予以公布(如适用)。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或之后,转换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告中的转股价格执行。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广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转股提示

1.转股提示:127110;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3.67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3.58元/股

4.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7月10日

5.证券停牌期间:不适用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三、资金来源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了4,9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广核转债”;债券代码:127110)。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行为(以下简称“募资行为”)的相关条款,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核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发股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以现金红利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将按如下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I=[(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0=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PI=[(P0-D+A×k)÷(1+n+k)]

其中: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现金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P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发生上述股份和或股本变化时,将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如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如适用)等相关安排(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在公告中予以公布(如适用)。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或之后,转换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告中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转股价格调整事项

1.转股价格调整事项:公司发生派发股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以现金红利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将按如下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I=[(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0=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PI=[(P0-D+A×k)÷(1+n+k)]

其中: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现金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P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发生上述股份和或股本变化时,将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如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如适用)等相关安排(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在公告中予以公布(如适用)。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或之后,转换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告中的转股价格执行。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广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转股提示

1.转股提示:127110;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2.调整前转股